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100

9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一〇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2000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罗德里格斯·贾瓦利尼先生	(阿根廷)
<u>成员国</u> :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乌瓦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9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保护冲突地区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埃及、日本、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和乌拉圭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依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万采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丰塞卡先生(巴西)、阿布·盖特先生(埃及)、高须先生(日本)、波尔斯先生(新西兰)、蒙泰罗先生(葡萄牙)、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日博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库马洛先生(南非)和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依照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会议的。

我现在请副秘书长发言。

副秘书长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尤其高兴地欢迎阿根廷共和国新任外交部长

第一次访问联合国。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阿根廷对联合国提供的宝贵和持续不断的支持。我尤其要表示深切赞赏他对世界各地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重要贡献。今天的主动行动说明,阿根廷继续与以往一样致力于支持我们在世界最危险区域开展工作。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贵国召集我们共同讨论一个常常被忽视的重大问题: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的保护问题。运用你所担负主席职责的最好途径莫过于使人们集中关心那些冒着生命危险谋求世界和平并为冲突受害者提供救济的勇敢的人。将从这项主动行动以及我希望将由此产生的更强烈紧迫感中获益的不仅仅是联合国人员,整个国际社会都将获益。这是因为,每当一名兰盔人员、救济人员或当地翻译人员成为仇恨和暴力的受害者,为失去他们而感到哀伤的不仅仅只是他们的家人、朋友和同事。那些需要他们帮助的人,那些生病挨饿的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受到武装冲突威胁的平民,也同样感受到这一痛苦。

自 1990 年代初期以来,联合国工作人员遭到杀害、攻击和绑架的人数急剧增加;我要补充指出,我们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同事和我们在实地的非政府组织伙伴也遭到同样的危害。我们不能袖手旁观,若无其事。我们也不能置危险局势于不顾。联合国常常必须驻守坚持,因为它是苦难居民的最后一线希望。如果我们离开,那么无人可以替代我们。因此,我们不能被威胁吓倒,我们不能被暴力驱走。我们对我们曾许诺帮助的人们负有极大的责任。

但是,这丝毫不削弱我们对那些在高风险环境中提供帮助的人们的责任。我们起码能做到的是确保他们不遭受不必要的危险。在此,我要澄清非常重要的一点。我在谈到联合国人员时,我不仅仅是指军事和警察人员,而且也指执行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执行人道主义任务的数以千计的文职人员;不仅仅是指国际工作人员,而且也指当地招聘的那些男男女女,没有他们,我们完全无法执行各会员国交付给我们的任务。我们的责任延伸到他们所有人。

我感谢主席邀请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和红十字委员会代表今天前来参加我们的会议。她们能够很好地为安理会介绍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在恶劣环境中所遇到的特别困难。目前,这些救济人员常常必须在这种环境下工作。

我说“我们”负有责任的时候,其中既包括秘书处中的我们,也包括你们各会员国。那些甘当风险的人是我们的同事,但他们也是你们各国的公民。我们秘书处工作人员坚信,我们自己可以做许多事情来更好地保护我们联合国同事的安全。在最近几个月里,我与在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主要业务机构进行了协商,而且我们正在考虑采取一些具体步骤来改进我们的安全程序。

首先要加强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事处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安全事务总管理者的责任的能力。以任何标准来看,这都不是一项小任务。安协办要做好工作,需要能够不仅完成安全评估任务、培训和调查,例如它还应能够在危机局势中向实地派出短期安全人员和提供心理压力辅导。它还应掌握足够的计算机程序以加强其管理能力。为了达到所有这些要求,我们需要一支具有充分资源的更大的队伍,由能够作出这一工作所需要的艰难的决定的有经验的个人来领导。

所以,我们欢迎最近的决议,大会在其中认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事处并需要一位全时的安全事务协调员。我乐于告知安理会,秘书长打算就此决议采取行动,尽快任命一位全时安全事务协调员。

第二个目标是确保实地的特派团以专业安全人员来使其具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向其充分提供诸如电台、卫星电话、防弹片茄克等基本设备。已经展开了紧急审查,以逐国确定确切的要求。

第三个也是重要的目标,就是更着重强调安全培训。部队通常接受广泛的安全训练;使他们对潜在的危险具有持续的意识。但很多非军事工作人员——警官、救济工作者、人权观察员和其他人也在如此困难的条件下服务。他们必须同其军事同事们一样具有安全意识,并完全准备好应付会面对的危险。

可作到这一点的一个方法,可以是建立培训中心,在那里不管要完成何种任务的所有国际工作人员在部署前都接受密集的安全训练。各会员国也许还想考虑请非军事人员参加其维持和平人员训练方案的安全部分。主席先生,贵国在这方面有出色的方案,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最近的一次培训期中,贵国政府为他们安排了一次一日情况介绍。

另一个良好的例子是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澳大利亚的达尔文建立了直接任务方面之外的部署前行动基地,以在向东帝汶部署前训练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

最后,我们要确保常常在某一地点出现的很多联合国角色之间以及同可能出现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安全安排方面的更好协调。更好的协调是我们在其他方面方面的改革努力的关键部分。在这一问题上,它实际上是可以是一个生与死的问题。应当更广泛和更系统地分享所得到的信息;应当确立并遵守明确的程序;并应当在可行的情况下汇集安全装备。

要实现这一切,秘书处需要在几个级别上得到各会员国的支持。

首先,我们都需要认识到良好的安全需要资金,人员需要资金,装备也需要资金。需要有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目前确不是这样。安全管理及培训的资金筹措仍然是零星的,资金来自很多不同的方面,恐怕也仍然是不足的。我们今年所作的一项创新,就是为 2000 年发起的大多数机构间联合呼吁包括各人道主义机构关于满足具体国家安全需要的要求。我们真诚希望这些呼吁将得到注意。

资金筹措的另一个来源就是在 1998 年夏建立的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不幸的是,迄今的捐款程度坦率地讲是令人失望的,所收到的捐款刚刚超过 120 万美元。这甚至无法让我们向那些被委派到 20 个最不稳定的国家和地区的人提供培训。我借此机会感谢芬兰、日本、摩纳哥、挪威和塞内加尔政府迄今对该基金的捐款,我呼吁各会员国表现出它们对这些人员安全的承诺,尽量慷慨捐款。

正如我所讲的,用于安全的资源不仅必须增加;需要还必须更可预测。更长远

地看,我们必须摆脱我们一直采取的按特定情况采取的做法。对于工作人员安全的资金筹措不应有任何随意的做法。这是各会员的核心责任,预算安排应反映出这一点。我们必须一道开始探索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

然而各会员国还能够做更多的事。我要提出他们可以直接采取的一系列具体行动。

首先,那些尚未签署和批准 1994 年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会员国能够这样做,该公约终于在去年生效,但只有 29 个缔约国。很不幸,这正是我 4 个月前在大会就同一议题发言时所引用的数字。

第二,该公约目前涉及联合国人员及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授权的联合国行动的有关人员。各会员国可能会考虑扩大其范围,以包括目前属于该公约保护制度以外的各类人员。

第三,各会员国应采取步骤加速《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批准,该规约把对加入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蓄意袭击定义为战争罪行。

第四,各会员国应协助调查那些伤害或杀害为联合国服务以及实际上为在冲突地区进行促进和平和展开救济而努力的其他组织服务的人员者。自 1992 年 1 月以来,已有 184 名工作人员在为联合国服务中丧生。其中 98 人被杀害。但迄今只有 2 名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并被定罪。这告诉全世界什么信息?是杀害联合国人员没关系吗?那些杀人者会保证不被惩罚吗?我相信不是这样。然而实际上这正是我们将给人的印象,除非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结束不受惩罚的现象。

例如,安理会最近收到报告,查明了那些被指控于 1998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 月在安哥拉击落两架联合国飞机负有责任者,在这些事件中总共有 23 人被害。在这一案子以及很多仍未解决的其他案子中,我真诚希望各会员国将尽全力确保完成认真的调查,把罪犯绳之以法。安理会自己负有特殊责任,应在我们的同事成为蓄意暴力行为受害者时确保申张正义,它还要其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赋予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对我们在实地的人员的安全产生巨大的影响。所以我

敦促安理会成员在制定这些任务时铭记两个问题。首先,部队的规模和组成必须与它很可能面对的危险相符合。如果不是这样,各方就会受到诱惑而测试其意愿,这将威胁到我们人员的生命。其次,各项任务不应在当地人口中造成不切实的期望。当联合国人员无法满足这些期望时,他们常常成为绝望的人民愤怒和失望的目标。

我相信我已经清楚地表明,我坚信我们必须改变我们考虑联合国人员安全问题的方式。安全不是一种奢侈品,不是可有可无的特权。安全不是一种恩赐。安全是我们应该向自愿在非常艰巨的情况下去遥远地方服务的部队和平民,应该向帮助我们完成任务的当地工作人员提供的东西。安全也是我们的工作和在实地同我们协作的其他组织的工作成功所不可缺少的。一句话,它是我们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任何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或其他行动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停止好象事情并非如此的样子。

主席(以西班牙发言):我热烈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我还要感谢她对阿根廷政府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凯瑟琳·贝尔蒂尔女士。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贝尔蒂尔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 and 安理会成员邀请我代表联合国机构就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最重要问题在安理会上发言。

在越来越多的危机中,联合国旗帜已经成了目标,而非保护。援助工作人员往往必须冒着生命危险去拯救别人生命。我们有时难以体会一个人道主义工作者每天必须经历的状况。比如,在索马里、苏丹和阿富汗,联合国救济车队被劫持,我们的司机被毒打或杀害。在安哥拉和阿富汗,有人向我们的飞机开火。在塞拉利昂、巴尔干、大湖区、高加索和其他地区,我们的工作人员被劫持做人质。

正如常务副秘书长指出,自从 1992 年以来,联合国机构已经因为暴力损失了 184 名文职人员,其中包括飞机失事。1994 年以来已有 59 起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涉及我们 228 名同事。1999 年有 292 次暴力抢劫、袭击、强奸和劫持车辆的事件

发生。

我永远不会忘记最近一位受害者莎丝基亚;万迈延弗尔特,她是为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工作的一名赋有献身精神的荷兰年青妇女。我常常想到她。在布隆迪遭受埋伏后,她和她的同事路易斯·苏尼加被当头开枪打死。苏尼加先生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驻布隆迪工作人员负责人。他们的死倍加可恨,因为他们是被象处决那样蓄意残忍地杀害的——这是针对联合国本身的蓄意的暴力行为。

那些提供食品、住处和医药的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我们的许多非政府组织伙伴,常常在人道主义危机中成为受害者。根据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事处(安协办),1992年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各损失了25名工作人员;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各损失27人;维持和平行动部已损失了30名文职人员。如果加上因为在崎岖地区工作而造成车祸中死亡和短期合同雇员的死亡,数字就更大了。

给战争地区运送援助物质的机械作业特别危险。比如,世界粮食计划署经常在如东帝汶、科索沃和安哥拉这样的地方,为所有的联合国机构和许多非政府组织承担运送人员和物资的后勤工作。去年粮食计划署租用的一架从罗马飞往普里什蒂纳的飞机坠毁,机上20人全部丧生,是我们大家最悲痛的时刻之一。

安全方面的一个越来越严重的问题是把饥饿当做作战武器的做法已重新抬头。人们因为他们的政治、宗教、种族,或者仅仅因为他们活着而被肆意断绝粮食。储存的粮食被盗或被破坏,农田被烧。饥饿是索马里、苏丹南部、安哥拉和阿富汗境内暴力战术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科索沃,它也被有系统的使用,这是欧洲境内半个世纪所没有看见过的。不论是在阿富汗北部或乌干达北部使用,这种策术并没有多大不同。运送应付人道主义需要必不可少的粮食援助使工作人员身临危险。有时,交战派别把运送粮食援助本身看成是一项政治行动,进而运送的人就是

目标。

当然,这是不能接受的。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我们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完全得到保护,确保我们制止这种惊人的趋势。若要人道主义机构能履行我们援助平民的首要任务,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就必须有更好的手段确保他们的保护。

我荣幸在常务副秘书长后讲这些话。她已英明地把工作人员的安全当着她和我们大家的最高优先之一。工作人员的安全也已成为我在粮食计划署最关心的问题。1998年粮食计划署损失了12名工作人员,其中7人是被害的,这一年我们设立了一个安全问题工作队,探讨如何更好地保护我们人员的办法。迄今我们最大的成就就是为每一个雇员设立一个全机构安全培训方案。在11个月中,我们已经培训了5400多人,而且在过去2年期间,我们已把我们用在工作人员安全方面的开支增加了三倍。

我知道,这对作为各机构负责人的我的所有同事们都是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特别是那些负责管理有工作人员每天面临危险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同事。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通过安全培训,让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都有应付危险工作的能力,其中包括如何在危险的环境中识别危险的迹象,如何应付武装抢劫,如何发现隐藏的地雷,如何摆脱困境,如何处理被强迫关押。

然而,联合国各机构本机构内的培训虽然极端重要,但还不够。我们必须改善我们的通讯系统,我们的外勤结构,我们的设备,提高我们的安全意识。而且我们必须同我们工作所在国政府合作提供更好的保护,让联合国工作人员能使用通讯系统,以及追捕和起诉那些应对联合国人员所犯下的暴力负责的人。

大家都需要承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现在比以往更加危险。士兵可能仅在危险、有生命威胁的局势中生活很短一段时间,但是他们已养成一种安全意识,受过安全培训。但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可能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同样高度危险的环境中,却没有教他们认识到危险。现在是教我们认识到这种危险的时候了。因此,我们必须在联合国文化中提高对安全问题的认识,接收安全管理为日常运作部分。

主席先生,我赞扬你和安全理事会愿意讨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问题。人道主义机构目前面临一些非常困难的问题。其中最困难的是,何时对我们工作人员的安全危险太大,以致我们不能救济战争受害者——他们因此而死于无住房,缺食、缺水和缺药?我们何以为限?

我也赞扬安理会在过去几月中增加对人道主义问题的关心、重视和行动,上月侧重非洲突出了这一点。我相信我可以代表我的所有同事,敦促安理会在做出正式决定时,始终不忘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

人道主义行动常常有助于安理会执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安理会努力把注意力集中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方面,这将加强联合国作为世界各地人道主义行动的领导者的明确作用。我们需要面对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联合国派遣不携带武器的援助人员前往会员国政府不派武装部队的地区。

各方已提出一些建议,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处理安全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我只想着重强调其中几项建议,供你们考虑。

首先,必须在所有危机中坚持人道主义公正原则。即使在安全理事会就冲突局势作出决定的时候也应考虑这些原则。人道主义公正原则必须得到接受,交战规则必须容许援助人员接触冲突任何一方的无辜平民,无论他们在哪里。在许多情况中,这都是一个问题,但例如我们必须重申,不能让任何无辜儿童或成人由于战争或冲突而饿死。

第二,我谨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审查它在冲突局势中对维持和平人员的授权。安理会经常阐明维持和平人员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但它不一定明确规定他们在保护援助人员方面的作用。我建议安理会明确地考虑并确定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将如何同时保护人道主义救济人员。

第三,我们还必须调动国际社会,惩罚那些犯有危害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罪行的人--这是我在副秘书长作出评论后所强调的一个意见。必须向那些其管辖范围内发生谋杀、绑架和骚扰事件的政府和集团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如果它们不尊重援

助人员的生命,那么它们将被追究责任并且受到惩罚。对于那些不认真采取行动以防止或调查并起诉针对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罪行的国家,我建议安理会考虑建立一个制度,监测此类暴力,以致最后惩处肇事者。

主席先生,各位成员,我必须向你们指出,这是我们工作中最令人沮丧的一个部分,因为常常我们在工作人员遭到谋杀的情况下却没有办法采取相应行动,以确保追究有关的人的责任。我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话:“这不是我们部队干的;是叛乱分子干的”,也有人则反过来说。因此,没有人对调查承担责任。圆满的调查报告非常少见。正如副秘书长所提到的那样,在所发生的谋杀事件中,只有两起事件曾有人受到起诉并被绳之以法。

第四,必须对在不安全环境下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培训。这应是工作人员参加高风险行动的一个前提条件。

第五,我要再次强调副秘书长所说的话,我们应增加安协办的工作人员和资金,以此加强它作为协调员以及安全方面信息交换所的作用。我们都欢迎任命一名专职安全协调员的决定。当然,为此应修订联合国的预算。我要提请你们注意,目前安协办只有 12 名工作人员负责世界各地的行动。其中八人是由其他机构的预算提供资金的,这就是说,联合国只为四人提供资金,而这四人却要负责世界各地数万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事实上,不妨看一看预算,除故意伤害行为保险之外,预算中要求每年拨出大约 50 万美元的资金,用以支付联合国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所需的费用,此外当然还有其机构的捐款和预算。当然,副秘书长所提到的建议对于加强这一行动来说十分重要。

作为人道主义救济人员,我们都希望在联合国旗帜下工作,这个旗帜是希望和安全的象征。我们不想在不安全状况使工作变得危险的情况下抛弃我们正在帮助的穷人。我们希望在那里提供粮食、住房、药品和希望。

这就是联合国工作人员每一天在世界各地所做的事情。他们把自己的一切奉献出来,为的是拯救生活在地球上最恶劣环境下的人们。不应该让他们为此献出生

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贝尔蒂尼女士的发言和她说的客气话。

沈国放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阁下在百忙中亲自主持这次会议,我还要赞赏阿根廷代表团为安排此次会议所作的努力。我们很高兴弗雷谢特副秘书长今天来参加我们的会议并作了重要的讲话。我还要感谢粮食计划署贝尔蒂尼女士的讲话。

目前,在世界上不少地区依然存在着武装冲突,不仅危及有关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还对有关地区的平民造成巨大的伤害。几十年来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为推动和平解决地区冲突并向冲突中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援,作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令我们感到不安的是,越来越多的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人员在工作中人身安全得不到应有的保证,这已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及人道救援工作的有效开展造成消极影响。

中国代表团支持国际社会为维护有关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向武装冲突中受害的平民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谴责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人员任何形式的攻击,要求有关国家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将犯有此类暴行的人绳之以法。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已经被证明犯有此类暴行的人员依然逍遥法外。我们敦促有关各国政府和冲突各方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积极配合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努力保护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人员的安全。

同许多国家一样,我们认为每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都应清晰、适当和可行,都应事先制订广泛的安全计划;同时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应就此进行密切的合作。同时,我们也认为,这类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循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遵守和尊重东道国的法律。

我们即将通过的主席声明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各方在该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对声明持积极态度。

同时,我们也认为,联合国确实是要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机制,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处理这类问题。而不能仅仅停留在声明上。事实证明,仅仅停留在声明上是不会起到任何作用。必须有后续行动来表明联合国不能容忍这类暴行。

保护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人员问题涉及安全、维和、法律、人道等多个领域,应由联合国内各有关机构共同讨论来解决。我相信我们今天的讨论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其他机构对此问题的重视。我们希望安理会能按照《宪章》所赋予的职权,与其他有关机构加强协调与合作,共同处理好这一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说的客气话。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愿非常热烈地欢迎你担任安理会主席。你在此出席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特别辩论表明阿根廷致力于保护那些维持和平和为冲突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贵国代表团和我国代表团一起密切合作,我们将继续这种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主席先生,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你要求进行这一辩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当地工作人员是加拿大优先关切的问题。自安理会上次作为一个交叉问题讨论这一事项以来,针对外地工作人员的伤害、骚扰、强奸或谋杀事件继续激增。仅在上几个星期,安理会接到通知说发生了无数事件,在这些事件中,我们的人在安哥拉、哥伦比亚、索马里、苏丹和科索沃受到威胁。这些行动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然而,也许不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当平民越来越变成当代冲突中的目标时,那些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的人也可能遭到攻击。他们经常在极为危险的环境中开展的活动经常被战斗人员视为偏袒一方或视为实现一个既定军事目标的障碍,或者甚至被作为达到一种目标的手段加以利用。这一问题因各种分裂出来的团体和缺乏明确的指挥系统和对国际法和原则了解不多的非正规部队日益泛滥而加重。在这种情况下,在联合国旗帜或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下工作不再是受到保护的保障。

(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这种不安全环境中继续工作,这证明他们为受害人民而献身的精神。我们今天赞扬他们的勇气和牺牲,认识到没有他们的承诺,易受伤害的人民将遭受更多的痛苦。但是,我们对那些不管是外籍还是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的声援绝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副秘书长今天上午一而再、再而三地指出了这一点。

国际社会必须设法确保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和执行适用的国际法。在这一方面,我们要指出,安全理事会特别在努力结束有罪无罚现象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还必须找到富有创造性的方法,以确保对在外地的这类工作人员的尊重及其行动自由,包括鼓励与作战人员和东道国政府制定基本原则和行为准则。最后,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工作不被会员国当作处理冲突根源的替代物。

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的责任首先在于冲突各方和各东道国政府。它们必须保障这些人员的安全,包括通过作出特别安排,并确保根据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平民畅通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如果不提供这种保障,就应该迅速进行国际谴责。正如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一样,将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救济人员的攻击作为一项战争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是对国际法律保护制度的重要贡献。

至关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应采取适当的国内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人被绳之以法。正如弗雷谢特女士和贝尔蒂尼女士今天上午强调的那样,确实令人震惊的是,因针对联合国人员犯下罪行而被捕和被起诉的人寥寥无几。绝不允许这种不受惩罚的现象继续存在,因为这只会进一步损害外地工作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越来越认识到自己在加强被我们送到危险地方的人的安全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在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中,我们越来越多地要求采取更加明确的措施,并将具体的规定列入维持和平任务中。这种预防性趋势能够也应该得到加强,并变得更加系统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作好准备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在这一方

面的关切,包括在冲突各方未提供适当保障的情况下实行目标明确的制裁。确实,国际社会必须提高攻击这类人员应付出的政治和经济代价。我国代表团非常希望将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变成行动,我们期待着与其他安理会成员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由于维持和平和支持和平特派团的民事组成部分越来越流行,由于平民被送到直接冲突后局势中,安全将成为一个更加紧迫的问题。安理会现在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并定期地给予复杂的特派团以保护人民的强有力的任务。当然,我们面临确保特派团得到充分的资源以完成这类任务的挑战。安理会成员最终必须表现出真正的意愿,给予维持和平特派团做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和资源,以及使它们能够在相对安全的环境中工作的能力和授权。

部队派遣国也可发挥作用,确保其人员受到充分的训练,以了解执行任务地区的复杂情况及当地人民,以避免不必要的误解和敌意。我们尤其需要确保诸如市政行政官等非传统民事维持和平人员受到充分的训练,他们目前受到的训练很少,甚至全无。

救济人员也可以采取措施,减少自身易受攻击之处,加拿大认识到,各人道主义组织目前正在加强开展人道主义行动之前的培训,并且正在审查安全程序,以解决这个问题,不过,在这个领域也非常需要增加资金。应该向实地工作人员介绍具体国家的情形,并应该重视谈判技巧。在提供援助时必须保持中立和不偏不倚的立场,各机构之间必须加强协调与合作。

应该特别指出,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在这方面,当大会于1998年通过关于捍卫人权人士的《宣言》时,我们再次承诺,将保护那些在自己国家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的人士。在极端危险的情形中,当外国人士撤出后,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往往被留下继续开展活动。

加拿大还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努力将安全规定列入2000年机构间联合呼吁。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即将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据我们了解,报告将详细分析

1994年《公约》法律保护范围和提出各项建议。我们希望,报告还将查明可以采取的各种切实措施,以减少工作人员易受攻击之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国代表团的赞扬。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请允许我指出,能够参加阿根廷外交部长主持的这次辩论是我极大的荣耀。我还谨感谢阿根廷主动采取行动,召集关于这个重要主题——在冲突地区保护联合国人员——的会议,遗憾的是,这是时下非常令人关注的主题。欧洲联盟各国积极参加了联合国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各项行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作出了许多贡献,经历了许多困难,而且有时作出了重大牺牲。因此,在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上,欧洲联盟理应由其主席发言: 欧洲联盟现任主席国家——葡萄牙——的代表马上将会发言。我谨指出,法国完全支持葡萄牙代表将作的发言。因此,我谨以我国名义作简短发言。

参加维持和平或基本上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开展的是危险的活动。这些工作人员个人往往已作好承担风险的准备。但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责任,尽可能保护它在联合国行动框架内派出的人员的安全。安理会——也就是说,我们在座的各位——还有责任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各机构人员以及所有就近或在远方参与或促进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的人员的安全。我们有这个责任。

我们可以通过两条管道采取行动: 授予行动的权限和提供开展这种行动的手段。首先,我要讨论权限问题。

从过去经验中吸取的教训已产生作用。安理会日益重视联合国行动的权限和接战规则,我谨强调我们这方面程序的重要性: 注重起草接战规则。我们必须保证,这种权限和接战规则能使我们有效地保护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我已指出,我们已经取得一些进展。建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决议所包括的规定说明了这个趋势,说明了所取得的进展。这是良

好的发展,但这还不够。我认为,我们必须非常重视弗雷谢特女士和贝尔蒂尼女士今天上午提出的各项提议,我们在为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或人道主义行动起草任务权限时必须铭记这些提议。我认为,弗雷谢特女士和贝尔蒂尼女士的意见是我们审议工作非常有益的指南。以上是我对任务权限问题的看法。

关于手段问题,我们必须有效地保证任务与手段相符合。维持和平人员不仅必须具备在执行任务时可以保护自己的法律手段,而且必须具备必要的人力和物资资源。保证这些人员的安全就意味着我们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人数,这需要费用。正如弗雷谢特女士指出,安全是有代价的。如果我们今天对联合国人员、相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所表示的关注是真诚的,那么,在每次行动中,我们就必须在数目、工作人员人数和资金方面作出切实的规定。我们不能逃避这个明显的要求。

以上是我的简短发言。我谨以我国名义补充指出,我们高兴地宣布,法国目前正在完成批准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程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国代表团的赞扬。

我也高兴地听到法国即将批准该《公约》。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欢迎你——阿根廷外交部长——主持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我还谨祝你在担任阿根廷共和国外交部长期间一切顺利,俄罗斯与贵国享有传统的友好关系。我们还感谢阿根廷代表团主动采取行动,召开这次安理会会议,审议关于在冲突地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

保护这些人员的安全已成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决议的组成部分。正如今天一样,安理会一再具体讨论这个问题,然而仍然有非常强大的因素,促使安理会再次彻底审查这个重要问题,并得出必要的切实结论。联合国往往被要求在各种局势中采取行动,而这种局势使参与行动的人员面临很大危险。我们震惊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在工作中日益频繁地成为恐怖主

义、谋杀、劫持、绑架和扣留人质等行为的受害者。我们只需要看看最近在科索沃、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等热点发生的事情就会明白。

在所有这些行动中,都有针对维持和平人员和国际组织人员的暴力事件。在似乎最不会招怨的情况中——也就是在执行纯粹的人道主义任务的过程中——他们所面临的危险程度已经得到最近对陪同儿童上学的维持和平人员的袭击事件证明。这种情况发生在科索沃的卡米尼察。同样,阿尔巴尼亚族极端分子企图攻击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在科索沃米特罗维察的总部,还有放火烧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座落在该城市阿族地区的办事处。所有这些事件都证明必须采取紧迫措施切实维护国际人员。

我们赞同对国际人员安全问题的总的关切,我们发言的依据并不是道听途说。俄罗斯是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来处理这一问题的悲剧性后果。俄罗斯积极地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且也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领土上解决许多冲突的维持和平的任务中首当其冲。这一活动是与联合国合作展开的,严格遵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这一活动也得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确认。独联体在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几乎完全由俄罗斯联邦部队组成。大约 1 700 名俄罗斯士兵部署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冲突地区,在这两个地区实现稳定的停火和防止大规模的战斗是由俄罗斯以非常高的代价来进行的。在俄罗斯维持和平人员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展开行动的岁月里,由于武装挑衅或恐怖主义行径,70 多名我们的服役人员死亡,200 多人受伤。

正如我的同事已经提到的那样,安理会一再地指出,卷入冲突的各国和各方有责任确保国际人员工作的适当条件,并惩处那些应对袭击这些人员承担责任的人。我们认为,恰当和重要的是,安理会重申这一立场。

无可争辩的是,必须有牢固的法律基础来保护这些人员。我们欢迎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生效。俄罗斯政府正在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加入这一国际文书;俄罗斯批准该公约所需的一系列文书已经摆在国家杜马面

前。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决议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加强改进国际人员安全的法律基础。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我们期待秘书长就这一项目提出全面的报告。

今天已经提出了许多切实的建议,涉及如何改善这些人员的安全,同德雅梅大使一样,我们认为弗雷谢特女士和贝尔蒂尼女士提出的所有具体的建议值得详尽地加以考虑。我们也认为改进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的切实方法之一是在各特派团的人员编制中纳入反恐怖的专家。在联合国行动和有关的人道主义行动正在恐怖主义危险日趋严重的地区展开的时候,这一点是特别重要的。这些专家可以在反恐怖的努力中发挥协调作用,遵循为每一项联合国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所制订和确定的总的全面安全计划。总的来说,部署在冲突地区的国际人员之间的明确协调的问题是极为重要的,特别是由于参与实地行动的人数很多,不仅包括联合国人员,而且包括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也包括非政府组织。

我们相信,在通过今天的有益的主席声明之后,安全理事会今后将极为认真地关注适当保护联合国人员的问题,并且将对这些人员的生命和健康在其中受到威胁的各种事件作出充分的反应。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外交部长先生,首先让我向你表示热烈欢迎,并感谢你主持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这次公开辩论。

大约一年前,我们在一次公开会议上表明我们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的立场。在那之后,我们在去年 9 月收到秘书长的报告,我们感谢他在报告中列入了有关该问题的重要内容,这些内容大大地有助于我们今天的审议工作。我们欢迎有这次机会同大家分享我们有关这一问题的看法。

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在她的开场白中非常有效地表明了需要安理会注意的各方面。我们也感谢她确定需要紧迫采取的行动,以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人

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孟加拉国欢迎她表明将任命一位全职的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秘书处根据国别采取的安全要求是一个非常有益的步骤。为所有国际工作人员,不论其任务如何,设立一个培训中心的设想是切实可行的,应当加以落实。

我们感谢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凯瑟琳·贝尔蒂尼作了非常生动的相关发言,并且突出表明人道主义人员每天在世界各地所面临的危险。

内部武装冲突正在不断增加。令我们极为关切的是,冲突各方攻击非战斗人员——平民、包括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趋势日益增加。这些人在追求一项崇高使命的时候把自己的生命置于危险的境地,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向那些在世界各地在为人类服务的过程中牺牲自己的生命和安全的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为武装冲突各方确立了如何对待这些受保护的人的标准。尽管有了这些标准,但是针对他们的暴力不断增加,这就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促进守法和加强安全安排的文化,以改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我们愿着重谈谈有关这一目标的下列五个问题。

第一,我们有明确的责任根据国际法和各自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确保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虽然这样做的主要责任在于接受联合国行动或人道主义行动的有关国家,但我们也敦促这些人员小心行事,以维持这些行动的不偏不倚的国际性质。

第二,我们相信这些人员在冲突局势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认为,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使他们能够接触受害人口。

第三,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把故意攻击此类人员行径划为战争罪行,是处理此类暴力行径肇事者不受惩罚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完全支持要求依法惩处攻击受保护人员的负责者。

第四,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必须列入加强安全保障制度的内容,同时确保这些措施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使命。在这方面,我们期望全面彻底审查维持和平

行动的安全，并制定具体措施，加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第五，我们坚决支持为每个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特派团人员制定全面安全计划的提议。为此，我们认为，应把以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为基础的具体实际措施列入每个部队和特派团的地位协定。我们还强调必须对冲突局势作出及时回应，绝不允许这种回应能力受到任何限制。

在结束发言前，我们还要对孟加拉已经批准的 1994 年公约的生效表示欢迎。我们鼓励尚未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公约。在 188 个会员国中只有二十九个缔约国，这显然不是一个良好的记录。

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面临的许多问题上都存在着理想和可实现之间的差距。我们坚定地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其它办法，只能紧迫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安全安排，改善其管理，以确保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代表的简明扼要发言和他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达兰特女士 (牙买加)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看到部长先生你主持今天的安理会会议深表满意。我们对贵国阿根廷采取主动行动，举行本次关于在冲突区域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问题的及时和重要辩论深表赞赏。

我们还愿对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和世界粮食规划署执行主任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令人清醒的发言表示赞赏，她们在发言中详尽阐述了攻击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性质，并对安理会应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

牙买加对持续攻击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深感关切，我们以尽可能最强烈的措词谴责针对他们的一切暴力行径。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最紧迫地采取行动制止这些不可接受的行径，国际社会还应不遗余力地采取最全面的办法，

解决这些严重违反国际法的问题,同时承认——正如贝尔蒂尼女士指出的那样——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就是对联合国本身的攻击。这种情况的极其紧迫性质要求我们敦促大家充分遵守国际法,并采取适当步骤,处理在人道主义人员的法律保护方面的缺口,尽管有目前的法律制度,但这种缺口仍然存在。

今天的辩论使我们有独特的机会审查安全理事会要在支持各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和改善人道主义援助环境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实地行动任务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和保护的适当措施。

军事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参加多功能行动可能是保证从事人道主义行动所需最低安全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支持人道主义援助使命一般来说有助于建立更加安全的环境。因此,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可以帮助确定可适用这一办法的最适当案例。

多功能行动各军事、民事、政治和人道主义构件的协调与合作对联合国使命的成功必不可少。正如早些时候强调的那样,我们必须恢复对其从事的中立和公正工作的尊重。我们还认为,适当培训人员和使他们更加敏感地注意他们将遇到的有关国内法律、条件和习俗,应成为其筹备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人道主义构件制定有效和全面的安全计划对其成功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至关重要。因此,为联合国人员的适当安全培训工作提供充足财政资源必须被视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承认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十分重要,我们也忆及常务副秘书长发出的更多地向该基金捐款的呼吁。我们还高兴地 from 常务副秘书长那里获悉,将任命一名全职安全协调员。

我国代表团特别注意到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已经生效,我们承认该公约对提高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法律保护水平十分重要。但在法律保护方面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紧迫制定适当法律文书,以处理那些同联合国没有联系的人道主义组织的关切。联合国还必须处理经常成为重

大攻击目标的联合国当地征聘人员的法律涵盖和保护需要。

我们还建议极为紧迫地编纂实地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保障问题的最佳作法和教训范例，以便为新的和目前的人道主义使命提供有益的指导。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所载的有关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建议对处理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我们希望为审议这些建议所设立的工作组不久完成其任务。

为了努力加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我们进一步认为，把 1994 年公约的某些方面列入部队地位协定会有助于改善这些人员工作的安全环境。我们还认为，人道主义界、维持和平行动和会员国 - 特别是部队派遣国 - 必须加强彼此在交流危险评估和实地情况情报方面的合作。秘书长应该协调在安全问题上的这种交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常务副秘书长所提建议，并期望秘书长今年晚些时候提交的报告。

若不能有效制止某些人继续违反根据国际法享有保护的人民的权利，便不可能充分实现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正如前面发言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不应容忍逍遥法外现象。各国必须将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我们必须全力支持安理会努力加强国际法律执行机制。我们必须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庭，并强调各国和非国家角色均有责任保证国际人员的人身安全，有责任确保此类人员畅通无阻地接触到冲突局势中的平民。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在确保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要想使保护取得长期效果，就必须加强安理会在全面解决冲突根源方面的作用。缺乏政治意愿是国际社会在解决冲突当中所面临的最严重危机之一，因此，安理会必须加倍努力，解决导致产生目前人道主义危机的众多局势所涉的政治方面。

最后，我愿同前面发言的代表一道向选择在冲突局势中为国际社会服务的那些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表示敬意，并向在和平事业中丧失生命的工作人员

表示敬意。安理会现在必须采取行动。不能让他们的生命白白丧失。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牙买加代表对阿根廷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埃尔登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欢迎你来到纽约和来到安全理事会。正如其他代表所指出,今天在这里看到你实在是非常高兴。

联合国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对联合王国来说是一项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大量的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还有更多的我国国民在实地作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而工作。如同其他安理会成员一样,我们应该关心我们部署的那些工作人员,他们在时常是危险和艰苦的条件下进行着非常重要的工作。批准 1994 年联合国及相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公约的会员国数目不多,联合王国是其中之一。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显然应该继续分析联合国行动的各项建议,以便确保把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使联合国工作人员能够有确保其自身安全的方法。

我们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发言中提出的提议和想法,特别是她有关资源的告诫。在我们自己的外交活动中,工作人员的安全被认为是完成我们目标的先决条件之一,并将其视为中心活动而提供资金。

我还要指出,我非常赞赏贝尔蒂尼女士今天发言中所表现出的雄辩才华。

我们在这一重要主题上的发言名单非常长,这是理所当然的。因此,为了简明扼要,今天我不会超越这些一般的要点,而将象法国代表那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葡萄牙常驻代表将在本次辩论晚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联合王国完全支持那一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表达的欢迎之词。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要赞赏常务副秘书长和贝尔蒂尼女士所作的发人深省的杰出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想同其他代表一道欢迎你来到纽

约和安理会。我欢迎你今天参加会议,讨论这一重要主题。

由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需求日益增长,美国赞赏阿根廷使本月份侧重保护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问题。在科索沃、东帝汶、布隆迪、苏丹、塞拉利昂和许多其他地点发生的事件均表明了这些人员所面临的危险。近年来几乎有 100 名联合国的工作人员遭杀害;另有 80 人在执行任务时丧生。这些令人不安的数字还不包括遭受杀害、绑架、枪击或受到其他伤害的非政府组织的众多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我们向这些没有武装的平民工作人员表示敬意;他们时常成为必须予以谴责的无端攻击的目标。

安全理事会决定再次处理这一问题强调说明了这一事项的严重性。我们希望这还将激励所有政府和非国家角色承诺保护那些为和平和人道主义救济而工作的人们。正如贝尔蒂尼女士雄辩地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的旗帜不应该成为目标,而应是保护屏障。

我们整个国际社会负有共同的道义和政治义务,采取行动防止发生暴力,并在预防失效时减缓冲突。我们还有共同的责任保护为实现和平和稳定而努力的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多国部队成员。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权利保护自己。但东道国和其他角色均有义务创造环境,使他们能够安全地完成工作。保护人道主义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的主要责任应由东道国政府当局承担,但我们也必须竭尽全力,确保采取具体步骤,保护那些工作人员和惩罚践踏他们安全的肇事者。

安全理事会同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一道,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安全和保护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秘书处应该为所有行动制订全面的安全计划,我们欢迎常务副秘书长今天关于加强安全计划的发言。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以便促进及时、有效和安全地部署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任务。

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利用一切适当手段,保护联合国及其相关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例如,美国支持采取制裁措施,阻止和遏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

法的人,以及不断蔑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冲突各方。

我们期待着继续我们今天讨论的重要工作,我们感谢阿根廷十分重视这一非常重要的主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我担任主席和对我国所说的客气话。

乌瓦纳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也要对你表示欢迎和良好的祝愿,并向阿根廷代表团转达我们的感谢之情,因为它在今天组织了关于保护在冲突区域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会议。我还感谢副秘书长费雷谢特女士和世界粮食规划署执行主任贝尔蒂尼女士所作的内容充实的发言。

过去 10 年的特点是冲突、经常是国内冲突令人不安地增加。这些冲突使合法政府与由叛乱首领或军阀所领导的派别和运动互斗。在这类以政治结构崩溃为特点的局势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频繁,人道主义人员在执行任务时越来越多地面临严重危险。

如果在过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是交战双方之间冲突的受害者,现在这些工作人员是这些方面直接攻击的目标。马里强烈谴责骚扰、逮捕、非法拘留、绑架、劫持人质、要求赎金以及蓄意攻击住有联合国人员的大楼。我们认为,必须尽快停止这种行动。

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在作为文件 S/PRST/1998/30 分发的 1998 年 9 月 29 日主席声明中,谴责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对联合国人员、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以及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进行攻击和使用武力的行径。

安全理事会的这一重要承诺应得到加强。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会员国应该采取坚定的立场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对所有违反者实行制裁。此外,在其领土上犯下此类行径的各国首先有责任逮捕犯罪方并将他们绳之

以法。

国际社会还应该采取反对不受惩罚文化的立场,并且应该支持所有具有这一目标的倡议,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那些将针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定为战争罪——从而定为属于法院管辖的罪的条款。我们认为,我国已签署并将很快批准的《罗马规约》将有助于确保这些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该规约必须迅速生效,所有国家应尽快签署和批准该规约。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将在本次辩论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确认,安全理事会决心采取强有力步骤以确保和保障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在所有冲突局势中的安全。

最后,我要表示,马里将很快采取必要措施以批准 1994 年 12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马里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阿根廷采取主动举行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这一重要问题的安理会这一公开会议。主席先生,我们特别高兴看到你主持今天的会议。

我们还表示衷心感谢副秘书长致开幕词,她的发言为这次会议定了基调并表示了采取行动的迫切需要。我们同样赞赏世界粮食组织规划署执行主任所作的宝贵的、充满激情的发言。我们期待着红十国际委员会代表的发言,该委员会许多人员也在脆弱的环境中工作。

现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大部分冲突是国内武装冲突。在许多这些冲突中,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频繁地、公然地遭到违反,平民越来越成为作战人员蓄意攻击的目标。在许多、如果不是所有这些冲突中,由于作战人员和非作战人员以及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之间的分界线经常模糊不清,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工作变得更加困难。针对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直接和

有预谋的攻击的数目和规模令人不安地增加了。马来西亚最强烈谴责对这些人员的攻击,这些人员在经常困难的情况下并冒着生命危险代表国际社会执行其无私的使命。

在安理会就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问题举行的两次公开辩论——这些辩论去年最后产生关于这一议题的第 1265(1999)号决议——是重大的步骤,强调了这一问题 and 需要显示出政治意志和采取行动来寻求解决方法,以补充在复杂冲突局势中的人道主义工作。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54/192 号决议,明确地表示了对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深切关注。大会要求这些人员工作的所在国所有政府和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生命和福祉受到尊重和保护。

有若干法律文书保障联合国官员的安全。这些文书包括《宪章》第 100 和 105 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然而,工作人员的安全在许多联合国行动领域仍然处于危险之中。

一个主要的关切是,东道国政府对各种影响这些人员的事件所作的反应经常是缓慢和不充分的。本组织必须坚持要求有关政府对影响本组织人员安全的所有事件进行彻底调查。我国代表团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追究那些煽动和犯下针对人道主义人员行径的人的责任。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 1994 年《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时生效。

认识到这些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特派团的安全极为重要,尤其在十分动荡不安和极为危险的冲突地区,安理会有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能够执行其任务,满足那些应畅通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的需求。尽管有关当地真正局势和危险的适当训练将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更好地处理其执行任务地区的危险情况,但这并不解除作战人员对人道主义人员的义务和责任,这些人道主义人员以人类的名义执行高尚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曾经在好几个场合建议,本组织应该象赞扬其维持和平人员一样赞扬这些人道主义人员的勇气和牺牲。这将恰如其分地赞赏人道主义人员对其极为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无私贡献和承诺,在很多情况下,他们的这一工作被视为理所当然的。

不可辩驳的事实是,小型武器、轻型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泛滥并被使用,对暴力的范围和程度产生了负面影响,这种暴力不仅影响到冲突地区的平民,而且影响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这些人员的伤亡多数都是枪伤以及狂滥炮击和滥用地雷造成的。

我们必须加倍努力,遏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并且大力支持全球努力,有效地执行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杀伤人员地雷的后果尤其恶劣,因为这种地雷不仅杀伤战斗人员,而且更常见的情形是,在冲突结束多年之后,这种地雷还杀伤无辜平民——多数是儿童和妇女——和军事人员。因此,在出现冲突当事方有意识地攻击平民和受保护人员的情形时,我国代表团支持实施武器禁运。

鉴于这个事项的性质和范围,人们普遍认为必须采取全面和综合办法,处理人道主义危机,在商定的行动框架内,使政治、人道主义发展和人权各方聚集在一起。今天的辩论就是这种做法的证明。马来西亚坚决支持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努力。在联合国系统以外加强合作与协调也将使本组织受益不浅,这种合作与协调对象包括各区域组织、双边机构、政府和非国家机构以及民间团体,其中包括国际上承认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虽然资源非常有限,联合国仍然采取了若干重要和有效步骤,以增强联合国系统人员的安全和人身安全,我国代表团承认并赞赏这个事实。常务副秘书长刚才已突出说明了这一点。然而,仍然需要加强这些努力。我们期待着今年5月将提出的秘书长的全面报告。我们相信,该报告将提出各项建议,极大地增强而且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人身安全。我们真诚地希望,安理会

和国际社会不仅从政治上而且更重要的是从必要的物资方面坚决和无保留地支持这些建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无保留地支持安理会在这次会议结束时将通过的主席声明。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向今天仍然在联合国旗帜下无怨无悔地和无私地在实地服务的男女工作人员致敬。1992年至今年1月期间,共有184名联合国人员在实地死亡。他们是父亲、母亲、姐妹、兄弟、叔父和婶婶,他们为联合国服务,并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最后的牺牲。因此,为了他们,安全理事会必须重新审查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帮助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因此,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与在我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一道,表达我国代表团对贵国代表团安排这次会议的感激。部长先生,你亲自出席会议证明了贵国政府对这个问题重要性的重视。我国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世界粮食规划署执行干事的发言。她们向我们全面介绍了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工作的最新情况,我们非常感谢她们。

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毫无疑问,安理会今天审议的主题是它最严重关注的问题之一,是它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1989年,纳米比亚伸开双臂欢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男女人员。当时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与联合国合作,其军队解除了武装。在那里可以学到一些经验教训——今天,这些经验教训将能够增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但是,与1980年代不同的是,今天,非洲大陆的反叛运动层出不穷——这些反叛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不断以联合国人员为攻击对象。例如,在安哥拉局势中,在萨文比先生具体和严格指示下,安盟分别于1998年12月26日和1999年1月7日在其控制区内击落了两架联合国包机。此外,由俄罗斯机组人员驾驶的一架飞机被安盟击落,机组人员下落仍然不明。因此,必须向非洲和其他地区的反叛运动发出明确的信息,我们不再容忍无法无天状态。

国际社会不仅应该谴责这些野蛮行为,而且务必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纳米比亚欢迎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我们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尽早成为《公约》缔约国,以结束罪而不罚的文化,在这种文化中,公然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受惩罚。

而且,在部署联合国观察员时,必须部署一支有足够武力的保护部队,并授予适当的权限。此外,必须探讨切实办法,有效地解除反叛分子和其他武装团体的武装。必须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与军火不断非法流入冲突局势中的问题有关。

在我国过渡时期,我们纳米比亚采取的另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是制订所有当事方遵守的行为守则。今天可以再次利用当时采用的机制。因此,联合国的每次行动都必须借鉴以前行动的经验教训。

纳米比亚完全同意,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责任主要在东道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和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达成的有关协定,联合国显然有权享受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以实现其宗旨和目标。但是,为使各国政府能够履行其义务,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务必遵守和尊重当地国家法律,避免采取与其任务性质不符的任何行为。

我们期待秘书长根据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4/192 号决议提出报告,谈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预期该报告将在 2000 年 5 月提出。

本·穆斯塔法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热烈欢迎你,并感谢你亲自主持这次非常重要的安全理事会辩论。突尼斯代表团赞赏友好的贵国提出就在冲突地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 and 人道主义人员这样一个重要项目进行辩论。

突尼斯已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并将继续这样做,尽管它已受到损失。我们同国际社会一样,对在某些冲突局势中针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 and 人道主义人员犯下

的敌对行动感到关切。由联合国进行或在联合国的旗帜下展开的行動的基本宗旨必须始终如一:即维持和巩固和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是近年来,联合国行動的增加和多样化以及联合国以外其他作用者和机构的实际参加,已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对《宪章》所规定的本组织的作用的这种理解。

秘书长在他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54/154 和 A/54/154/Add.1)中清楚地描述了部署在许多地区的联合国人员的状况,其中包括有被害、非法逮捕、拘留、强暴等等。这种不良状况提出了两个问题: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什么?我们怎样才能补救?

我们认为,对人道主义和其他的联合国官员、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这些侵犯和缺乏尊重产生于对他们执行任务的和平基础、不偏不倚和中立性有一定程度的误解、无知,甚至疏忽,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对待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援助行動的这种有问题的行为的部分解释在于对联合国的作用和它在某一特定行动中的目标缺乏了解和认识。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必须找到办法传播一种和平文化,加强它作为一个和平、和平解决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的自身形象。

突尼斯对这样一种局势感到关切,即代表着不偏不倚的援助的联合国特别的旗帜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的保护标志能给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越来越少,这反映了它们继续脆弱的地位,尤其是在冲突局势中。

至于如何纠正缺乏安全的这些问题,特别是鉴于受害人数不断增加,联合国已作出了极为恰当的反应:即通过这方面第一份法律文书,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事实上,《公约》明确了有资格受保护的人员,境内部署有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的义务,以及蓄意侵犯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包括适当的惩罚。但是,同任何法律案文一样,《公约》仅对缔约国有约束力,这就限制了它执行的范围。

虽然如此,1999 年 9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1999/957)中建议扩大《公约》范围以包括其他类型的联合国人员,值

得认真考虑,以期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鉴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下一步应该是考虑具体的预防性措施。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的努力,通过有关安全问题的培训和敏感度培训,加强和提高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我们也欢迎弗雷谢特女士和贝尔蒂尼女士提出的其他措施。我感谢她们的杰出发言。我特别高兴已任命一名安全协调员。

我们认为,现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这两个都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和所有会员国都应该认真研究与某些联合国行动的部署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人员的安全与保障问题。我们认为,这些讨论应该侧重以下五点。

第一是清楚和明确规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特别是那些属于人道主义援助范围内的任务。第二,必须考虑到每一次联合国行动的具体特点,以决定可能涉及哪些危险。这些因素基本上取决于冲突或危机的情况,这些情况必须研究。

第三是加强在外地作业的不同机构之间的合作。第四是向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训练,提供这种训练所需要的资源。第五是尊重应有国家同意接受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或人道主义援助行动这一根本原则。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支持今天的主席声明草案和具体的建议和措施,它们将使我们能够以切实的方法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保护、安全和保障。我们促请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突尼斯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非常赞赏和支持阿根廷主动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部长先生,你来纽约说明了友好的贵国对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问题的重视。我也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贝尔蒂尼女士对该领域现有问题的透彻见解和考虑周到的建议。

我国坚决支持和积极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乌克兰来说,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问题是最高优先。不幸的是,同其他的部队派遣国一样,我国也

经历了损失我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惨痛。在过去 7 年乌克兰参加联合国 15 次行动和特派团的过程中,18 名乌克兰维持和平者已献出生命,50 多名军人受伤和致残。因此,今天的辩论对我国有直接、切实的意义。

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目睹了一次令人感兴趣的辩论。我们还听到一些代表阐述应如何保障和加强有关人员的安全,这些人员由于其服务性质的需要而必须在最困难和最危险条件下以及在他们常常面临巨大挑战情况下履行职责。对于各位代表已经说的话,我没有什么新内容要补充。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这些意见基本反映在今天主席声明的案文中,安理会在这方面仍然意见十分一致。

我谨感谢弗雷谢特女士向我们详细讲述了秘书处目前为加强冲突地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而正采取何种步骤的情况。在这方面,我要简短地谈谈我们认为在今天的辩论中尤其相关和重要的几点。

最近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扩展,尤其是科索沃、东帝汶、塞拉利昂和其他地区联合国行动的发起以及多次发生的针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事件,包括俄罗斯代表团在发言中所提到的最近事件,使扩大对所有类别此种人员的法律保护范围的问题变得适时而紧迫。

七年前,由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丧生人数不断增多,乌克兰与新西兰一道发起了制订《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行动。该公约于 1994 年获得通过。它于去年生效,这标志着在加强对冲突地区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任务的联合国服务人员的保护制度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安理会在主席声明草稿中若干次提到该项国际文书,并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以及充分尊重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然而,很显然,该公约仍然远不足以确保从事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具体授权任务以外行动的各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招聘工作人员得到同等程度的保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成副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考虑采取办法,在 1994 年公约基础上扩大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范围。在这方面,我

们要表示支持制订和通过该公约的一项附加议定书。我要再次与其他各方一道，促请大会尽快着手这项任务。

我赞同副秘书长所表示的关切，我还要强调加强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保护的另一个方面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冲突地区所有各方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则以及这些人员工作的中立和公正性。为此，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和改进有效的实施和执行机制，以提供稳固的保障，杜绝那些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实施攻击和其他暴力行为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现象。的确令人震惊的是，一些国家的政府继续不能或者不愿意承担他们在这方面的责任，而且自 1992 年以来，只有少数几个肇事者被判定犯有这些罪行。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履行将那些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这一重要职能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要回顾，仅仅几个星期前，也就是在 1 月 20 日，乌克兰签署了《罗马规约》。

值得一提的是，安理会的主席声明草稿也谈到需要加强东道国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人身安全的责任。声明草稿除其他外强调指出，必须在每项部队地位或特派团地位协定中根据 1994 年公约的规定列入具体的实际措施。

最后，乌克兰期待着秘书长完成对维持和平行动安全问题的一般性全面审查，这将导致制订和开展进一步具体实际措施，加强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带来切实成果，并成为为此类人员提供充分保护方面的重大进展。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今天的辩论将给我们加强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的共同努力带来新的动力。乌克兰将继续致力实现这项崇高目标。

主席 (以西班牙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

范瓦尔苏姆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

一样,赞成葡萄牙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而作的发言。

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在荷兰代表团看来,是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我们感谢担任安理会主席的阿根廷召集了这次关于这个议题的公开辩论。主席先生,我们认为,正是由于贵国代表团所采取的主动,我们今天上午才得以听取了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贝尔蒂尼女士对人道主义人员所遭遇的重大风险所作的叙述。她对在布隆迪被——枪决式——枪杀的萨斯基亚·凡梅任弗尔特女士所说的热情话语深深触动了我国代表团深受。

我们同意一些发言者提出这样的意见:只要肇事者可以逍遥法外,那么此类性质的暴行将会继续发生。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要求必须对所有此类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不仅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而且使得能够从联合国系统内部吸取经验教训中获得最大的裨益。贝尔蒂尼女士所描述的困境令我们深感不安,这就是,一方面危险状态临近令人无法接受的地步,而另一方面,停止行动则意味着无辜平民死亡。我们清楚地意识到这一困境,也意识到存在这样一种现象,即由于长期面临危险,这一临界点有可能逐步上升。在谈到经验教训时,我们尤其呼吁有关各方集中注意这一问题。我们的印象是,邻界点问题是凡梅任弗尔特女士死亡事件的一个应考虑因素。

我谨再一次提到葡萄牙代表的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发言):我现在以阿根廷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这次是我作为我国外长第一次在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中发言。我要感谢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来到这里,并感谢她在发言中提出了重要意见。我们适当注意到了她提出的意见。

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目前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参加这次会议。最后,我非常感谢贝尔蒂尼女士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意见。我们所听到的观点表明针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任务的人员的攻击所造成的问题的重要性。

我国政府认为,这些行动和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极为重要的工具。这就是为什么阿根廷共和国积极参加了维持和平行动,并且目前是第八大部队派遣国。阿根廷人员部署在目前进行中的 19 项任务中的 10 项中。

在这一时刻,我愿重申我国政府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我还要特别表示我们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安理会授权的行动作出贡献。

此外,在人道主义领域,阿根廷还推动建立“白盔人员”,这项倡议的目的在于把受过训练的国家自愿人员后备队供秘书长使用,以便为联合国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复原、重建和发展等领域的活动提供立即支持。从 1996 年到 1999 年,629 名“白盔人员”部署在 27 个国家的 58 个特派团中。我国政府打算继续为本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努力作出贡献。

在过去 10 年中,对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请求日益增加,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多,这造成本组织在世界各地驻留增加。目前有 14 600 名士兵、警察和观察员在这些地区为国际社会服务,这不包括仅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人员。开展这些活动的环境是越来越危险的环境。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人员在越来越危险的条件下工作,涉及使用武力的攻击和其他事件频繁发生就证明了这一点。

当秘书长 1998 年就保护向冲突局势中的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向安全理事会作报告时,他指出,在 6 年期间,153 名国际和当地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为组织服务中丧生,43 名其他人被劫为人质。这些攻击绝非偶然,在许多情况下产生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属于联合国或在某种程度上与联合国有联系。加强他们的安全,要求采取一整套行之有效和法律措施。

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应得到足够的资金、充分和现实的任务,这些行动应以及时、有效和公正的方式执行,确保对工作人员安全的保护是筹划和执行行动的组成部分。

当甚至在这种情况下事件发生时,必须立即对事实进行调查,并在发生构成犯

罪的攻击事件时,我们必须确保那些肇事者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受到起诉和惩罚。惩罚这些肇事者不仅对打击不受惩罚现象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对一旦冲突结束建立稳定和平也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一方面,针对参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任务的人员、设备、物资、单位或车辆的攻击作为战争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是向前跨出的令人瞩目的一步。阿根廷愿强调对这一适用于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的措施感到满意。

然而,我们必须铭记,国际刑事法院不是对国内法律制度的取代,而是补充。各国不能忽视自己对调查和起诉罪犯的义务;这一责任是不可推卸的。在这一方面,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变得极为重要,因为该公约具体规定,各缔约国必须起诉罪犯,或在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将他们引渡到提出此类要求的国家。

阿根廷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我们愿对该公约于1999年1月生效感到满意。然而,仍然有限的批准书数字增加将是可取的,今天,我们听到有人表示在这一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该公约尽管重要,但不适用于在冲突地区的所有个人和组织:该公约并不充分地适用于当地招聘的人员,尽管他们是受害者多数,该公约并不充分地保护那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特别是在未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地区。应对《公约》的这些和其他缺陷进行分析,以便建立一个更好的规范性框架。在这一方面,我们愿强烈支持秘书长在其1999年9月8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S/1999/957)中发出呼吁,即应该通过一项议定书来扩大《1994年公约》的适用范围。

那些为减轻同胞的痛苦而孜孜不倦地工作、不遗余力地努力、声援或献出生命的人应得到我们最深切的赞赏、感谢和承诺尽力保护他们。这些人为大家树立了一个榜样。通过就他们的安全问题进行辩论,阿根廷愿提请大家不仅注意这些人自愿地、无私地冒着严重危险,而且还要注意确保对他们提供充分保护的紧迫需要。许多人献出了生命;让这次会议成为对他们真诚和深切的哀悼。

我们的这一关切符合一项全面的哲学和政治远见,这一远见主要集中于我们对保护所有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原则的重视。

极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尽力采取加强对那些为造福人类而工作的人提供保护所必需的行之有效和法律措施。那些影响他们的行径不仅损害个人自由和完整,而且还可能危及实现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甚至更糟糕的是危及本组织的信誉。

最后,我高兴地宣布:阿根廷尽管面对财政困难,仍将向 1998 年成立的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 50 000 美元。

我现在恢复我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下一位发言者是白俄罗斯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万塞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部长先生,首先我要欢迎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白俄罗斯高度赞赏阿根廷举行这次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讨论的倡议。我们确信,本次会议将能够在你有有效的指导下,确定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一重要方面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秘书长上次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并未引起人们对在可预见的将来减少全世界的冲突抱有极大的乐观看法。尽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进行了各种努力,战争仍然是今天最紧迫和严重的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正作出更多的努力以加强其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每天都向世界各区域部署联合国人员,以完成崇高的维持和平使命。确保他们的安全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

四年以前,白俄罗斯成为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第 34 个国家。无可否认,该公约为保护那些履行维持和平职责者奠定了可行的法律基础。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发展一种可依赖的执行机制。白俄罗斯认为,加入和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的国家议会以及国际社会需要在这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国际社会必须集中努力以发展出更多的机制来确保这一国际法律文书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这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只是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的暴力行为是不够的。必须推动寻找能够为惩罚那些负有责任者和防止这种罪恶行为所采取的实际步骤。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将以新的设想丰富我们。在这方面,白俄罗斯欢迎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中所列的有关规定。

从联合国人员参与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角度来说,去年是其前所未有的一个。然而,历史上首次在科索沃和东帝汶成立的文职行政当局以及在格鲁吉亚和布隆迪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工作,证明与对执行这些使命的人员犯下残酷和暴力行为直接有关。这雄辩地证明:人员安全的问题应成为筹备和部署各次任务的各种努力的首要工作。这一工作的一个强制性部分,应当是适当训练执行任务人员。

保护联合国人员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直接相连。白俄罗斯认为,按俄罗斯联邦的倡议所召开的去年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会议,为改善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对恐怖主义活动作出反应奠定了基础,这些活动的受害者不仅是当地的人口,而且还有联合国人员。我们认为,应当继续这种有计划的做法。最重要的是不允许有这种观点:即无法根除无法无天行为的根源,因此不可能有打击这种行为的目标明确的战略。

我们在本次会议上,必须向那些在履行其崇高的人道主义职责时倒下者致敬,他们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的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者,他们为挽救他人的生命和恢复世界上热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奉献出自己的生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白俄罗斯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新加坡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决定召开关于该议题的讨论。这一议题是及时的,我们再次濒临大幅度增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部署之地,并再次处于更困难的局势之中。所有这些关于部署的决定将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而非任何其它机构作出。因此,安理会要为其将在实地部署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福祉以及实际上生命负主要责任。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是大会于 1994 年通过的。当时自 1948

年以来,已有 1 000 多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被杀害。尽管该公约已经生效,但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情况仍有增无减,使更多的人丧生。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还经常成为绑架、拘留、攻击和骚扰的目标。

最近一些熟悉的例子包括:1998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 月两架联合国包机在安哥拉上空被击落,造成 23 名联合国雇员或同联合国一起工作的人员丧生;去年 10 月路易斯·苏尼加和萨斯齐阿·冯梅让费尔特在布隆迪境内的路上遇到伏击而惨遭杀害;以及俄罗斯联邦的一个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分子 1998 年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官员拘留了大约 11 个月。1999 年 8 月,一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文职人员和非西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的维持和平人员又在塞拉利昂被叛乱分子扣为人质一个星期左右。去年,驻东帝汶的联合国人员也受到威胁和骚扰。我们不应忘记荷兰维持和平人员被塞尔维亚部队俘虏、戴上手铐并扣为人质的戏剧性场面。甚至在我们今天发言时还有人告诉我们,全世界大约 50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仍下落不明。

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在各冲突区域的危险使命中就当维持和平者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代表国际社会履行重要职责的。他们冒生命危险是为了让其他人可能活下来并使和平可以得到维持。反过来,作为一个整体行事的国际社会负有确保这些人得到充分保护的义务。安全理事会是这项义务的主要承担者。

我们正在缓慢但稳定地迈向一个更加文明的世界秩序。为在冲突中保护无辜人员已制定各种正式和非正式公约。我们在采取这种行动同时也应制定,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国际准则。我们应该支持充分有效地执行有关此类人员安全与保障问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和规则。我们还应作出一切努力,继续为在冲突区域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加强国际法治。我们必须铭记——正如主席你所提及的那样——其中一些冒生命危险的人例如白盔人员,都是志愿人员。

为了实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对伤害他们负有责任的所有人都应受到充分惩处,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曾在 1999 年 10 月 14 日的发言中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为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承担主要职责,并提及会员国可以采取的若干具体措施:

“第一,它们可以对所有此类屠杀和事件进行认真调查,在法律范围内尽量起诉那些负责者。就我们所知,目前只有一个人因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或造成其死亡被定罪和监禁。决不能允许这种有罪无罚现象继续下去。”

(A/54/PV. 34, 第 3 页)

为了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我们大家即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及其各机构以及我们联合国会员国都必须承担一些责任。除非我们一起共同工作,否则我们就解决不了问题。

正如我们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安全理事会要承担主要责任,安理会必须在发起任何行动以前顾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一些风险是不可避免的,但这些风险应该得到认真权衡与评估。安全理事会也有责任确保每个使命的任务同为其核可的资源相匹配。安全理事会必须在每项行动中始终监测该行动的安全。

同样重要的是,如果任何行动出现故障,安全理事会必须负起责任。具有象征意义的是,安全理事会在东帝汶局势恶化时派出了一个有五位常任代表组成并由马丁·安贾巴大使干练领导的特派团,这是完全适当的。当时在帝力联合国住所内的工作人员和居住者也在受到无赖民兵的威胁。安全理事会还应分析问题所在及其原因。负起责任是领导的一个基本方面。安全理事会应该接受这一责任。

同样,秘书处还应确保在计划和发起联合国行动时充分顾及安全和保障问题。在着手任何维持和平和/或人道主义行动以前必须制定一项该行动的全面安全计划。该计划还应涵盖各种突发情况。如果没有一项全面的安全计划,我们就会看到我们目睹的不幸情况再次发生。

最后,会员国也可以发挥同样重要的作用。我们的言论和行动为联合国特派团

的运作创造了总的政治气氛。拒绝对期支付联合国经费的所有国家都应认识到,它们的行动将产生真正的后果——它们给在实地的男男女女的生命造成了危险。同时,为了证明作出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承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应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新加坡是 1996 年的加入该公约的第五个国家。迄今为止,只有 2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显然需要有更多的国家这样做。我们希望今天的本次讨论将促使更多的国家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新加坡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亲自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如何加强在冲突区域内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问题。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因为人员安全是任何联合国政治和人道主义行动取得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

虽然安理会以前和联合国其他讲坛都曾冗长地讨论务必改善联合国实地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但非常显然,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由于在履行职责时被杀害和受害人数仍在增加,因此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这些人员的安全环境得到了改善。因此,我们必须调动我们的集体政治意愿,着手采取具体实际步骤,以保护这些人员并防止进一步伤亡。

首先,安全理事会可以为改善人员安全作些什么?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应该在其工作中更加优先地对待实地人员的安全问题。我们期望安理会继续密切监测实地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具体措施,以便保护冲突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公开立场,反对那些威胁此类人员生命的人。安全理事会坚决和不断关心在危险情况下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将表明,国际社会决不容忍有罪无罚文化,并将追究侵害人员安全的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虽然需要采取一系列具体的措施,但是我今天要着重谈一下我认为特别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的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国际法律框架。

1999 年 1 月,我们终于欢迎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生

效。正如前面的发言者已经指出的,迄今只有 29 个国家批准该公约,这一事实令我国代表团非常失望。此外,这 29 个国家并不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其中部署的任何国家。作为批准该公约的第二个国家,日本愿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都要这样做,这是非常重要的;迄今只有四个成员这样做。通过批准该公约,安全理事会成员将为本组织的其他成员树立一个榜样。

在这一方面,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敦促在其领土上接受联合国行动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从而——在其领土上欢迎和接受联合国行动的同时——明确表明它们的政治和法律承诺:遵守保护在其地区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的责任。

此外,至于法律框架,也必须扩大该公约的范围,以包括没有在其保护伞下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日本衷心地支持秘书长在其 1999 年 9 月 8 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该建议呼吁安全理事会:

“请大会紧急着手拟订 1994 年公约的议定书,把法定保护的范围扩及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S/1999/957,第 11 项建议)

为此目的,我们欢迎大会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即 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54/192 号决议。

与此同时,虽然仍在等待 1994 年公约的议定书,但是应当再次指出,该公约本身已经包含一项安全理事会可以在逐案的基础上扩大法定保护范围的规定。或许安全理事会可以利用这一机制。

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必须采取具体和切实可行的步骤以加强安全。安全方面的培训是至关重要的。自 1998 年年底以来,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事处已经在世界上许多地区,包括阿富汗、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肯尼亚组织了一系列的培训特派团和研讨会,我们知道今年已计划举行由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资助的新的研讨会。

我们高兴地获悉,相当多的工作人员认为他们在这些研讨会上所接受的课程挽救了他们的生命。这些研讨会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谨表示日本赞赏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事处在展开这些培训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全心全意的努力。

安全培训的必要性不断增加,信托基金需要持续的支持。使我们感到非常不安的是,迄今只有五个会员国,包括日本对这一信托基金提供了捐助。我国代表团谨促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支持该信托基金。

为了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加积极的反应,秘书处也许应当组织定期的通报会,让会员国了解迄今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与它们讨论可能的、新的措施和支持。在这一点上,我们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所计划的对维持和平人员安全需求的总的全面审查将尽快完成。由会员国参加的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的工作组或研讨会将作为一个有益的论坛来促进这种审查,去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已经提出了这样的建议。日本准备支持召开这样的会议。

最后,让我强调指出,今天我们在座的各位必须作出新的承诺,把言辞化为具体的行动,为正在为全球和平事业工作的所有具有奉献精神的男女改善安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荣幸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我认为,在阿根廷担任主席期间举行这次公开辩论的最好题目莫过于你所选择的题目。处理今天题目的决定体现了阿根廷在人道主义领域的传统的承诺,并且表明阿根廷人民十分关心国际问题。

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们看到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进行攻击或使用暴力的事件不断增加。我们今天讨论的紧迫感是不容否认的。正如秘书长最近所指出的,认为联合国旗帜保障安全的设想不再是普遍有效的。对在人道主义领域进行不偏不倚的工作已有悠久历史的其他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来说,情况也一样。

没有必要重复举例说明已经众所周知的行为。我们所需要的不是准确地断定问题;我们需要的是适当的解决办法。

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发生的环境已经改变。1999年1月21日,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向安理会描述了新的环境标志着什么。他说,

“今天的战争经常发生在城市和村庄,以平民为优先目标、以传播恐怖为预谋战术并以肉体消灭或大规模驱逐某类人口为支配一切的战略。”

(S/PV.3968 第2页)

人道主义援助中所使用的物品被视为有益的资产,经常被交战者夺取用于战略目的。同样,人道主义工作者经常被视为潜在的敌人,因而,他们试图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救济的做法被错误地解释为偏袒冲突的其中一方的方式。

实际上,我们在这里所面对的是严重侵犯人权、违反人道主义法、以及难民面临平民遭受的焦土政策和蓄意暴力时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十分紧迫的是,我们必须优先地作出一切努力,以改善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这不是一次抽象的讨论。让人们不要怀疑我们面临的挑战:我们必须采取具体的措施,以保护仅仅因为寻求解除绝望人们的苦难而安全受到威胁和侵犯的那些人的生命。

在这次辩论中,已经提出了具体和实际的建议。我希望强调我们的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贝尔蒂尼女士发言的重要性。巴西代表团没有进一步的建议,但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强调几点。

第一,在适当的时候,为联合国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所作的准备必须包括一个重大的安全组成部分,因为对联合国旗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旗帜的尊重并非总是能够得到保障。

第二,必须加强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事处。此外,还必须不遗余力地对人道主义人员进行安全事项培训。

第三,为了在被冲突破坏的地区维护信誉和信任,必须明确区分军事活动和人道主义活动。毫无疑问,军队可以支持人道主义活动,但军队不能代替具有人道主义任务的各机构。

第四,应该利用安全理事会拥有的各种工具,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可以安全、不受阻碍地援助那些需要援助的人。在这方面,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状况堪虑,这是眼前面临的一项挑战。

最后,我谨赞赏我们事业支持者所作的贡献,这些支持者就是在世界各动荡地区冒着生命危险给失去希望的人送去希望的男女人士。在实地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正在无私无畏地书写当代历史最辉煌的篇章。他们应该得到我们的承认和尊重。他们是我们时代的真正英雄。向他们致敬的最好办法是采取具体措施,使今天的英雄不会成为明天的烈士。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国代表团的赞扬。

下面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与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一道,表达我国代表团对罗德里格斯·贾瓦里尼外长主持今天公开辩论的赞赏。我国还非常赞赏阿根廷主动采取行动,再次讨论安理会面临的这个重要和紧迫问题,并且借鉴安理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和行动。我国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女士和贝尔蒂尼女士,她们作的引导发言非常重要。

我国满意地注意到,自从我国代表团在 1997 年 5 月任安理会主席期间首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个紧迫问题以来,安理会已采取一系列重要后续措施。安理会于 1999 年 9 月通过了第 1265(1999)号决议,并通过了关于这个主题的若干主席声明。我谨重申,我国政府深信,安理会应继续领导处理这个紧迫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这次公开辩论,欢迎随后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这是采取的又一正确步骤。

在指出上述各点之后,请允许我简短地讨论一下我国代表团重视的若干问题。

第一,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进行国际努力,打破罪而不罚的文化,将在冲突局

势中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建立了两个特设法庭,从而创造了良好的先例。我国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S/1999/957)中提出的建议,在出现不遵守情形时,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采取强制措施,促进逮捕和移交被两个法庭指控的人。在这方面,我国也希望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尽早生效。

第二,我国完全同意,各国政府和冲突各当事方应承担主要责任,保证冲突地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人身安全。我国支持弗雷谢特女士和贝尔蒂尼女士今天上午提出的建议,应该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认真努力,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准则的人进行彻底调查和严格执法。应该采取具体措施,使违反准则的当事方及其领导人根据国际法对受害者承担个人和财务责任。

第三,我们欢迎大会去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人身安全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4/192 号决议,该决议制定了加强保护这些人员的指导原则。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 2000 年 5 月结束之前提出一份报告,详细分析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法律保护范围,并提出建议。我们期待着这份报告,以便探索适当的机制,扩大冲突局势中法律保护的範圍。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国代表团赞成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当安全理事会作出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以支持人道主义行动时,安理会应该授予维持和平行动明确的任务权限,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并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足够资源。此外还必须制定明确的接战规则。联合国过去在处理索马里、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局势时吸取了沉痛然而具有启发性的教训,在目前以及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吸取这些教训。在这方面,我国支持两天前通过的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289(200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必须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人身安全。

近年来,联合国在冲突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日益增加,国际社会负有重大义务,迎接重大挑战,为参与这些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

道主义人员提供足够的安全和人身安全保障。

我们欢迎今天的公开辩论,认为这是一次机会,可以再次提请国际社会紧急注意这个严重和紧迫问题。我们现在需要的不是口号,而是行动。我们真诚地希望,将提出更加具体、着眼于行动的建议,并且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充分支持下,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坚定不移地执行这些建议。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政府坚决致力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工作,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大韩民国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共同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对我的赞扬。

下面请埃及代表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埃及向在联合国旗帜下在实地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向那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人员表示敬意。他们在人为或自然灾害成灾的许多区域和许多国家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们;他们体现了履行职责和做出牺牲的最为崇高的理想。对于那些为了和平事业和在世界各地提供援助和人道主义救济中献身的人们,我向他们表示敬意。他们体现了国际社会的诚意;如果联合国要在今天的世界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便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国代表团一直在密切关注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并且每年都积极参加大会的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今天的讨论将有助于对于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有更好的了解。与此同时,我们强调分工的重要性,以及尊重在此领域中工作的主要机构的职权范围以及那些在联合国内从事后续工作职权范围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你提出就这一重要议题举行今天的辩论。

埃及完全支持国际社会面对威胁和暴力行径呼吁采取果断立场,这些威胁和暴力行径包括扣押人质和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依照国际法,此类行径是应遭到惩罚的罪行。实际上,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将此类行径归类为属法院管辖范围的战争罪行。这是向此类工作人员提供他们所需保护和制止任何人考虑犯下此类罪犯方

向迈进的积极的步骤。

埃及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权利,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与此同时,埃及呼吁此类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尊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以及东道国的法律、规则、习俗和传统,尊重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的指导原则。埃及呼吁能够充分接触到任何国家内需要帮助的平民——男人、妇女和儿童。应通过适当法律渠道实现这种接触:在东道国事先同意的前题下通过人道主义协助机构来实现。这样便尊重了他们的国家主权。原则应当是,东道国在其领域上发起、组织或协调的任何此类行动中应发挥主要作用。这样便会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可能面临的危险。埃及一贯强调,任何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均应承诺不采取对东道国团结、领土完整或安全构成任何危险的行动。

某些地方由于种种原因没有一个能够真正在其领土上执行法律秩序的中央政府;我们充分认识到在这种地方会产生的问题。我们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寻找联合国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采取措施的方面发挥它们各自适当作用。完成这一任务的方式应该是透明的,并且由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平等参与。

埃及希望适当注意在此领域内工作的所有机构之间实现最高程度的协调,无论是在联合国系统内或是在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角色之间,首先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我还要强调,根据我们今天所面临的艰巨的人道主义挑战,向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充足的财政资金是非常重要的。还应为对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训练提供资源,因为这有助于相关机构以最佳方式履行其人道主义职责。

因此,我借此机会呼吁各捐助国和组织为满足这些需求和达到人道主义组织的紧急需要而提供更多的资金。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葡萄牙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部长先生,我愿向你表示欢迎并感谢你

主持这一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感谢阿根廷倡议召开这次及时的会议;你的出席更使本次会议增辉。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各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成员冰岛和列支敦士登赞同这一发言。

人员保护,不论是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或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现在是冲突局势中联合国特派团的一项根本责任。这些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始终极端重要,但是,对联合国和其他人员的攻击令人担忧的增加已使它成为一个最引人关切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坚决的反应。针对努力争取和平和向冲突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国际和地方人员的暴力是不能接受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容忍。个人在极端危险的情况下为国际社会所做的努力必须得到肯定。他们的不偏不倚必须被尊重,他们的安全必须得到保障。联合国的蓝色旗帜必须得到尊重。没有安全和保障,特派团和行动就无法运作,更谈不上成功。

暴力袭击已有增加,同时冲突本身却越来越多地涉及平民人口,需要更大的人道主义援助。但同样,对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对人权的尊重越来越少,这极为令人关切。

地面人员安全的责任首先在于接受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政府。我们敦促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当地招聘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欧洲联盟强调执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重要性,敦促还没有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的会员国尽早签署和批准。应该认真考虑扩大《公约》的范围,以包括当地聘用的人员,他们对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特派团的运作必不可少。

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犯下罪行和暴行的人必须被绳之以法。副秘书长比埃拉·德梅洛去年告诉安理会,人道主义人员死亡,90%以上还没有得到有关当局的调查。这种状况是不能容忍的,不能继续。政府必须采取有力行动,防止针对这些人员的暴力,惩罚应对袭击和其他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

这方面,《国际刑事规约》也非常重要。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优先签署和批准这份《规约》。欧洲联盟仍然承诺争取《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早日生效。在《规约》中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故意攻击参加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列为战争罪行,将有助于把肇事者绳之以法。

欧洲联盟认为,人员的安全与保障首先要由联合国充分规划和向特派团和行动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资源,其中包括保护的方案,在安全和有保障的情况下执行现实的任务。在秘书处方面,秘书处必须确保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得到适当保护。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这方面重要的是欧洲联盟每年在大会上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期待目前正在进行的对维持和平行动安全问题的一般性全面审查。

欧洲联盟强调每一次维持和平行动都必须有一份全面的安全计划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标准操作程序和为部队指挥官作一风险评估。欧洲联盟支持在可能的情况下已经强调和执行的各项措施,包括部署适当数量的安全官员,对安全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部署前培训,以及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欧洲联盟也支持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事处,为它配备专门负责维持和平行动中安全问题的人员,并且期待按照大会的要求,为人道主义特派团的安全任命一名全职安全协调员。

全面审查有关维持和平方面的空中安全也非常值得欢迎。仔细和全面培训人员,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在这方面也至关重要。我们期待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问题的全面报告。

正如我已说,保护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是我们大家最关心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已经表明它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欧洲联盟充分支持安理会可能采取的措施,在冲突局势中加强人员安全和保障。以它对攻击国际人员明确谴责和不容忍,安理会还应该考虑如何最有效地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保护他们的人员,以及与他们和那些人道主义特派团有关的人员。

欧洲联盟向那些已为和平献出生命的人们致敬,并承诺努力为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工作创造一个比较安全的环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的名单上还有几个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将暂停会议,直到下午 3 时 30 分。

会议下午 1 时 05 分暂停